

# 贝港城中村摩龙等 4 户企业拆除工程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00290862024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金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邓启祥（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 8 弄 8029

邮政编码：201499

邮政编码：200435

电话：18917340816

电话：021-6514992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诸文彬

联系人：郑伟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贝港城中村摩龙等 4 户企业拆除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府批[2024]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贝港城中村摩龙等4户企业拆除工程，占地面积34106平方米，建筑面积25719平方米。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5月1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1627802** 元整（**壹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零贰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付款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备注
----	------	----------	----

1	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	竣工验收合格且审价结束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纸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4-04-29

日期：2024-04-29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